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宗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220號），被告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宗昇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查被告劉宗昇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- 一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宗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- 二、適用法條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前已有相同之竊盜案件前科，並經執行完畢，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，又依本案情節，被告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

01 之情形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悖司  
02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。」

### 03 參、科刑

04 一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  
05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  
06 為應予非難，且被告除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之竊  
07 盜案件前科（構成累犯部分，不予重複作為量刑評價之事  
08 由），又於民國112年至113年間因多件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  
09 院判刑確定（現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 
10 卷可參），猶不知悔改，竟再犯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  
11 取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所竊取現金之金  
12 額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小學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  
13 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已婚、有2個小孩由母親照  
14 顧，入監前從事臨時工，尚有小孩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，及  
15 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及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  
16 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### 17 二、沒收：

18 (一)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  
19 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  
20 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2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現金  
22 1萬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  
23 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2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5 (二)另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時所使用之鐵棍1支，未據扣案，且  
26 被告供稱係在現場拿取的(見偵查卷第62頁)，故尚難證明未  
27 扣案之鐵棍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尚難依法宣告  
28 沒收，在此敘明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3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  
31 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  
06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  
07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08

09 書記官 王志成  
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  
14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2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8220號

26 被 告 劉宗昇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7 籍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（苗  
28 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  
29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30 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宗昇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與他案接續執行，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因徒刑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9日1時6分許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，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棍1支（未扣案）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早餐店外，破壞該處紗窗攀爬進入店內，竊取陳秀鳳放置在店內之現金約新臺幣1萬元，得手後隨即變裝逃逸。嗣陳秀鳳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秀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宗昇於偵查中坦認有為上開犯行，核與告訴人陳秀鳳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證人林麗華於警詢時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所述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劉宗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執行案件簡表、完整矯正簡表在卷供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上開現金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3 檢 察 官 劉 哲 名